咸阳市中心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2025]208号

项目名称：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

甲　　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　　方：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　　方：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需求委托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咸阳市中心医院移动体检车采购项目**进行国际招标，项目编号为**SCZD2025-ZB-2430-001**，确定乙方**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法》、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购进乙方以下产品：（价格条件 DDP，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使用科室招采名称	投标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质保时间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医联体协作办公室移动体检车	体检车	/	规格：长 8995mm 型号：AND5146XYL	邦盛商科特种车辆（天津）有限公司	1 辆	原厂质保 5 年	[redacted]	[redacted]
2		车载 X 射线机	车载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	规格：阳极热容量 350KHU 型号：DF-325H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原厂质保 5 年	[redacted]	[redacted]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规格：诊断深度 18cm 型号：DW-P80	大为医疗（江苏）有限公司	1 台	原厂质保 5 年	[redacted]	[redacted]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吊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交货期（包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逾期将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执行。

二、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2.1 乙方应采取足以保护设备质量的包装方式，并采取适当防潮、防震、防锈等措施，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确保设备安全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运输差错等所致设备损坏或零部件缺失，由乙方负责。

2.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个日历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甲方安装场地符合设备安装要求的条件下 1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上牌照、保险购置等手续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

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招标文件)及医院设备验收制度下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人员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2.5 若乙方提供设备在验收前存在功能性故障等问题，甲方有权延长验收期限，待确保设备功能完好、满足验收技术标准后，完成验收。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大写），￥1080000.00 元（小写）。**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分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432000.00 元。**

第二期：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最终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确认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2 个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55%收据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收据、验收单、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及付款申请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即**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594000.00 元。**

第三期：合同签订后一年，由乙方提请考核，经甲方相关使用部门及管理部门考核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收据、验收单、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付款申请表及考核评价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即**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小写：￥54000.00 元。**

3.3 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单，全额发票（或收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付款申请表（付二期、三期款需要）、考核评价表（付三期款需要），与甲方结算。

四、设备维修

4.1 设备售后应由生产厂家指定的专业工程师进行维修。

4.2 维修与更换故障部件的期限为：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电话后 20 分钟内故障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须免费提供备用机/备用车供临床使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定期保养、故障维修、技术支持等全周期服务，服务需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5.2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设备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进口设备不得超过 1 年），如超过该期限，甲方有权认定该设备存在质量风险或缺陷，并可拒收或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5.3 乙方承诺该设备质保期为 5 年，原厂质保，涉及软件终生免费升级，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由甲方使用部门及医学装备科共同签署意见）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设备或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在甲方正确操作设备情况下，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排除人为损坏、自然灾害等），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4 次/年巡检，≥2 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每次维护保养记录都应在甲方医学装备科进行备案登记。超出质保期后，乙方承诺继续提供设备售后技术服务支持，软件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承诺只收取成本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5.4 乙方承诺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须的材料和信息。

5.5 乙方承诺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5.6 如设备故障 20 个日历天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质保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后，乙方必须提供维修保养记录，经与使用科室双方签字确认无异议后，提交至甲方医学装备科备案登记。乙方维修人员在故障维修期间必须遵守医院院内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等相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5.8 乙方应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备件、零配件的来源为原厂全新（即未使用过的、与原厂一致，保障整机运行达到原厂标准），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9 应用培训：设备安装后，设备厂家安排专业临床应用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调试及临床应用培训等服务，直到临床科室能够熟练操作设备为止；此外，提供定期常态化培训服务。

六、索赔条款

6.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处理：

6.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6.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6.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赔偿费按延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依次递增，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时间最高限额为 10 周，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超过此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违约终止合同。

6.3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若乙方服务瑕疵造成甲方实际损失（如诊疗延误赔偿、替代设备租赁费用等），损失金额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

偿。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做好故障维修、巡检等服务，若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合同签订后一年内，乙方累计 3 次未按要求整改服务问题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全部质保金。

6.4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附件中廉洁承诺内容，若出现违反该承诺书内所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乙方应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6.5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的起诉，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到货地点：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甲方指定地点。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解决，可提交至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空白页面

商务签署部分

甲方	咸阳市中心医院 合同专用章 6104040043399（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2月19日	单位名称	咸阳市中心医院
		开票地址及电话	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029-33288883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4004356319288
		开户行	工行咸阳市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2604020409026406316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 Email	
乙方	ORICH MEDICAL EQUIPMENT (TIANJIN) CO.,LTD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USA（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12月19日	单位名称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开发区逸仙科学工业园翠鸣道 16 号 D 座南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581470578
		电话	022-82160812
		传真	/
		户名	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1	中行武清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	279160069952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Email	